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22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聲請提審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 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因聲請提審案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123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,及所適用之提審法未包含憲法第 8 條之內容,有違憲疑義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 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 違憲之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、第 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提字第 39 號裁定提 起抗告,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應以 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,合先敘明。
- 四、次查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 所適用之提審法何條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;就裁判憲法審查 部分,核聲請意旨所陳,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何項 法律見解,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上 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